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《关于变更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，是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；变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股本情况与成长性的匹配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同时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；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，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章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丽萍 范荣玉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